



贵 州 省

民族法规汇编

1998—2000

贵州省 民族法规汇编

1998—20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编

目 录

一九九八年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
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议 (1)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2)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议 (11)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惩治生产销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12)

一九九九年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私
营企业条例》的决议 (2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 业条例	(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修正 案》的决议	(3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	(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保护条例》的决议	(39)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4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 管理条例》的决议	(49)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 条例	(5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 决议	(61)
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	(6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 管理条例》的决议	(7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水污染防治 管理条例》的决议	(8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水污染防治 条例	(8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 管理条例》的决议	(9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镇建设管理条例	(94)

二〇〇〇年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屏侗族自治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保护条例》的决议 (103)
- 玉屏侗族自治县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保护条例 (104)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屏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112)
- 玉屏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3)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奖励与处罚办法》的决议 (126)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奖励与处罚办法 (127)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的决议 (13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条例.....	(1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保护条例》的决议	(144)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保护条例.....	(14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格凸河穿洞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152)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格凸河穿洞风景名 胜区管理条例.....	(15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承包经营权继续 承包条例》的决议	(164)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承包经营权继续承包 条例.....	(16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 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 例》的决议	(172)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1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的决议.....	(189)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19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 例》的决议	(199)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2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21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 理条例.....	(21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 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议

(1998年5月23日通过)

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7年11月27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23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1998年7月2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我州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

人或家庭投资并依法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者，包括人民政府决定有必要纳入登记注册管理的农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他商品生产的专业户。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由私人投资形成，属私人所有并依法核准登记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中，与国有、集体企业具有同等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干预，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发展当地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有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
- (二)核准登记名称专用权和知识产权；
- (三)核准经营范围内自主生产、经营权；
- (四)依法行使劳动用工权；
- (五)国家实行价格监审商品外的商品自主定价权；
- (六)在金融机构申请抵押、担保贷款权；
- (七)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在获准期限内的收益权、继承权、抵押权、租赁权和转让权；
- (八)投资兴办合资、合作企业及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权；
- (九)依法取得进出口权；
- (十)决定利润分配权；
-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收费、罚款、强行推销商品、摊派的拒绝权；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守法经营；
- (二)亮照经营,明码标价；

(三) 遵守社会公德,信守职业道德,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依法订立和履行书面劳动合同、经济合同;

(五) 保护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营造文明经营环境;

(六) 依法纳税;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发展与保护

第八条 凡自愿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并具备相应生产经营条件的人员及国家允许的其他人员,均可申请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

第九条 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和商品外,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均可从事生产经营。

第十条 鼓励、支持有经济实力与经营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租赁、承包、兼并或购买国有、集体中小型企业。

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者,应简化办理证、照

程序,提供必要方便。

第十二条 在贫困乡(镇)、村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的(不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经登记注册主管机关同意,可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工商、税务机关视其生产经营状况办理证、照手续。

第十三条 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领办扶贫项目。对申请从事生产型、扶贫型、科技型、开发型的私营企业,经登记注册主管机关同意,可先开展生产活动,待产品投入市场时办理登记注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方税部分给予优惠。

第十四条 利用农村荒山、荒地、滩涂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其他商品生产的专业户,依照国家税收的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优惠照顾。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筹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专项周转资金。资金来源:

(一)州、县(市)人民政府从每年本级财政总预算支出中安排0.3%~0.5%;

(二)州、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每年收取的个体工商管理费中提取10%~12%。

所筹集的发展资金由人民政府掌握,有偿使用。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信贷原则和利率政策办理。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开发种植业、养殖业及其它商品生产涉及到使用土地的,国土资源管理机关应从快简化办理审批、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规划,多渠道集资兴建、扩建市场,为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要需要出境从事商务活动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及其资格评定与国有企业职工相同。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参加

行业内外评选先进或劳动模范。

第二十三条 对州外人员来我州投资兴办私营企业或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均享受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是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除登记注册主管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吊销。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职能部门应依法配合制止、查处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工商业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协助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因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提起的投诉、诉讼,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予受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经济性质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其经济性质,不得平调和侵占其财产。

违者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退赔,可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登记的字号、名称、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对盗用、滥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登记的字号、名称、注册商标等侵权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司法机关应及时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及以各种形式强行推销商品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管理部门对直接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处分,并收缴全部违法所得退还当事人。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凡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权益,不按规定验照、验证和年检,抗拒监督检查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督管理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对不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